**電圍網設施補助申請注意事項**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至本（111）年5月20日截止。

二、申辦所需文件：

1. 私有地須附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2. 國有地須附承租契約書及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。(注意租約書年限)
3. 地籍圖謄本。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5. 存摺影本。
6. 印章。
7. 申請書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電圍網須含電牧器。
2. 土地最小面積須達0.2公頃（2分地），最高補助到2公頃(2甲)。
3. 不可先行架設，須待審核通過後電話通知方可動工。
4. 電圍網地面網高須1.5公尺以上。(詳見規格圖)
5. 施工完成後，農民需保留發票。